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“翰墨薪传”第四届 全省教师书法作品展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：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进一步提升我省教师书法水平，推动我省书法教育和美育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省教育厅决定举办“翰墨薪传”第四届全省教师书法作品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充分调动全省广大教师书法学习与创作的积极性，提高书法水平，推动学校书法教育事业的发展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广州美术学院

协办单位：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、星光书画院、广东省

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

三、时间安排

报送截止时间：2024年6月15日

四、展览地点

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美术馆

五、参与对象

全省大、中、小学具备书法特长的在职在岗教师。特邀港澳台籍教师、外籍教师作品和学校领导书法爱好者作品展出（不参与评奖）。

六、作品及要求

（一）内容健康，积极向上。

（二）本次展览征稿不接受以往省级展览参展作品。

（三）本次展览征稿书体不限，鼓励艺术创新。

（四）书写内容需注明出处，倡导作者原创。

（五）书法作品尺寸要求。毛笔：竖式6尺以内，斗方、中堂、册页、手札、手卷、对联、条屏、扇面、条幅、横披等。硬笔：竖式A3纸以内。篆刻：竖式4尺对开印屏，自题屏条，请附8-12方印蜕，其中边款不少于2方。

（六）篆书、草书和篆刻请附释文，生僻字请作者另加表格注明出处，未附者后果自负；作品如有错别字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七）投稿作品必须为本人原创，不得抄袭和代笔，由此

引起的法律责任作者自负。

七、作品报送及评审

本次大赛分初评、复评和终评。作品初评采取网上报送和评审。学校审核完成后，统一将作品电子照片和报送表（盖学校公章扫描版）于2024年6月15日前在报送系统上完成报送。

报送网址：<https://sf.gtxy.cn>（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）

每位作者限投一幅作品（新近创作，超过一幅者取消参评资格）。

作品电子版命名时须写明：所属地市教育局、学校全称、作者、作品名称、书体、尺寸、创作时间。（图片提交为JPEG、JPG或PNG格式，大小在5-10M之间）。

复评为原作，教育厅公布复评入围名单通知后，各相关单位寄送作品原件（与初评作品电子照片不一致者取消参评资格）到承办单位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寄件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168号广州美术学院；邮政编码510006；收件人：李老师、姚老师；联系电话：13710488063、13711022820。

广州美术学院联系人：李老师、姚老师，13710488063、13711022820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康天东、黄淳青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8026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按照报送作品总数的 2% 设置一等奖（总量不超过 200 幅），作品总数的 6% 设置二等奖（总量不超过 600 幅），作品总数的 12% 设置三等奖（总量不超过 1200 幅）。

获奖作品由广东省教育厅颁发证书，择优参展。

九、主办者和参展作者的责任、义务和权利

（一）主办方和承办单位对获奖及入选作品有研究、摄影、录像、出版、宣传及解释的权利。

（二）参赛作品一律不退还。

（三）凡涉嫌抄袭、侵权、高仿、模仿他人作品者一律取消参评资格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作者负责。

（四）如发现作品与以往省级参展作品重复，不予参评。

（五）本次活动不收取参评费。

（六）不接受装裱过的作品。

（七）复评作品请在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注明所属地市教育局、学校名称、作者姓名、联系电话；出现无关信息将视为无效作品，不予参评。

（八）承办单位严格按照通知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核，不符合规定者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九）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在广东省教育厅。其他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“翰墨薪传”第四届全省教师书法作品展参赛报送表
- 2.“翰墨薪传”第四届全省教师书法作品展书法作品报送系统操作使用说明

广东省教育厅
2024年4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黄淳青